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協尋父母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……。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8 月 13 日因請求協尋父母事件，向本府提起訴願。經查該訴願書關於原行政處分機關欄、訴願人收受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欄分別記載○○育幼院、調解通知書 101 萬調字第 1000000739 號，訴願請求略以，訴願人原為○○育幼院之院童，因父母下落不明，其他院童已找到父母，惟獨訴願人身世仍是問號，請求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（業於 101 年 9 月 18 日與本府法規委員會合併成立為本府法務局）查明真相等語。惟查訴願人並未敘明不服之行政處分，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致本件究否有行政處分尚有未明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101 年 8 月 20 日北市訴（丁）字第 101306210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敘明訴願標的或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該書函於 101 年 8 月 21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訴願人雖於 101 年 8 月 14 日、8 月 22 日及 8 月 30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惟仍未說明其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又關於協尋父母乙節，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併予指明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